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6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寶霞

訴訟代理人　許哲嘉律師

　　吳東祚律師

被　　告　游碩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997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9,3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間，加入暱稱「小安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。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、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3日中午12時13分許，假冒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人員致電原告，誆稱有人持原告身分證辦理資料，並轉接詐欺集團成員冒充之警員，該假員警向原告佯稱其金融帳戶涉及刑事案件，需依指示交付提款卡及密碼，

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12月16日中午12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武德宮前，將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彰化帳戶）、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玉山帳戶）之提款卡交予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「小安」將上開提款卡交與被告，被告即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、地點，提領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後，再將款項及前開帳戶提款卡交與「小安」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並掩飾、隱匿詐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00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93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752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593,0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
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係於114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審附民卷第11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併為請求593,000元自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於不高於請求金額10分之1範圍內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

附表：

編號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領帳戶
1	113年12月25日13時26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彰化銀行北桃園分行）	3萬元	彰化帳戶
2	113年12月25日13時27分		3萬元	
3	113年12月25日		3萬元	

	13時28分			
4	113年12月25日13時35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彰化銀行桃園分行）	3萬元	
5	113年12月25日13時36分		2萬8,000元	
6	113年12月26日12時22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彰化銀行青埔分行）	3萬元	
7	113年12月26日12時23分		3萬元	
8	113年12月26日12時23分		3萬元	
9	113年12月26日12時24分		3萬元	
10	113年12月26日12時25分		2萬8,000元	
11	113年12月26日11時54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全家便利商店大園大工店）	3萬元	玉山帳戶
12	113年12月26日11時55分		3萬元	
13	113年12月26日11時56分		3萬元	
14	113年12月26日13時2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玉山銀行中壢分行）	3萬元	
15	113年12月26日13時3分		2萬8,000元	
16	113年12月27日14時55分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全家便利商店大園大工店）	5萬元	
17	113年12月27日14時56分		5萬元	
18	113年12月27日		4萬9,000元	

	14時57分			